

公告「認定養鹿產業為營運困難」，並自即日生效

發布日期：109-04-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042572號

主 旨：公告「認定養鹿產業為營運困難」，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公告事項：認定養鹿產業為營運困難，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貼應繳利息。

主任委員 陳 吉 仲

©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全球資訊網 www.coa.gov.tw